


浙江工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

金额单位：元

申请部门	环境科学与工程	联系人	吕黎	联系电话	13588152741	
资产编号	资产名称	型号	单价	是否已到报废年限	使用人	购置日期
20134211	便携式水质重金属测定仪	美国 UniBestMetal Saf	181,900.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吕黎	2013-12-10
仪器运行及维护记录	<p>2014.1-2018.6 年间设备性能正常，每年使用机时数 700-1000 小时；</p> <p>2018.7 探头故障，经维修后仍可使用，但灵敏度较新机偏低。</p> <p>2018.8-2019.10 主要用于二污普项目东苕溪水质检测，在外采样时数次跌落，2019 年 11 月在采样时被完全摔碎。</p>					
效益产出情况	<p>1. 主要用于地表水重金属含量检测，服务于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项目子课题：长乐江水质监测和污染源调查。</p> <p>2. 用于实验室研究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课题中重金属淋溶损失的研究，服务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：生物炭胶体与重金属在水-土介质中共迁移过程和机制。</p> <p>3. 相关研究成果发表 SCI 论文 3 篇。</p>					
申请报废理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损坏无法修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标落后无法使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规要求强制报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场地调整无法迁移		
	<p>该设备的检测电极探头 2018 年已超过使用寿命，2018 年后检测的灵敏度一直较低，2019 年在外采样时探头被摔碎，完全破损无法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使用人签字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 年 6 月 2 日</p>					

报废 鉴定 意见	须专家三名或以上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六级以上职员				
	鉴定人	职务/职称	所属单位	鉴定意见 <small>主要填写：报废理由是否属实，是否满足报废要求</small>	签字
	傅南青	副教授	浙江工商大学	该设备使用年限长，性能退化，故障严重已不能正常使用，满足报废要求。	[Signature]
	何磊	教授	浙江工商大学	设备已超过使用年限，且无法正常使用，满足报废要求。	[Signature]
	陈再明	副教授	浙江工商大学	设备已超过安全使用年限，不能正常使用，满足报废要求。	[Signature]
部门 审批 意见	<p>情况属实，同意报废。</p> <p>其他说明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部门资产负责人签字（加盖部门公章）： [Signature]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06月17日</p>				

本表仅适用于学校大型仪器设备报废申请，须一物一表填写后在部门网站公示一周。